九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获嘉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获嘉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、三标段**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获嘉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、三标段**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71.7074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0.752009 万元①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无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无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无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无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无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无** 万元，属于 **无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